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21 年上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格公报》

2021 年上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第 43 号

2021 年第 3 号

发改电〔2021〕64 号

发改价格〔2021〕633 号

发改价格〔2021〕689 号

发改价格〔2021〕770 号

发改价格规〔2021〕818 号

发改价格〔2021〕833 号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14 号

川发改价格〔2021〕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销合作总社 国铁集团关于
做好 2021 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的通知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
形成机制的意见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
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 (17)

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
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 ……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
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 ……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3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 (3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 (35)

川发改价格〔2021〕5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2021〕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2021〕6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5)
川发改价格〔2021〕86 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46)
川发改价格〔2021〕8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6)
川发改价格〔2021〕13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8)
川发改价格〔2021〕14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9)
川发改价格〔2021〕4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50)
川发改价格〔2021〕17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1)
川发改价格〔2021〕19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2)
川发改价格函〔2021〕13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川发改价格函〔2021〕2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54)
川发改价格函〔2021〕31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6)
川发改价格函〔2021〕34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菲迪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6)
川发改价格函〔2021〕39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大学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7)
川发改价格函〔2021〕39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大学与英国斯特灵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8)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3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7 次委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附件: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以下称“价格指数”)行为,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价格指数信号作用,服务市场价格合理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价格指数相关的各种行为,包括价格指数的编制、发布、运行维护、评估、转让和终止等。

本办法所称重要商品和服务,是指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和服务。

本办法所称价格指数,包括某种(类)商品或服务在两个不同时期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以及某种(类)商品或服务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绝对价格水平。

政府部门编制的价格指数及基于在中央对手方交易的金融产品价格编制的价格指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价格指数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公开、透明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国价格指数行为的规范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指数行为的规范管理。

价格指数行为规范管理应当坚持规范行为和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按照本办法提交

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本办法所称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是指编制发布价格指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第二章 价格指数的行为主体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可以编制发布价格指数。

第七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独立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直接利益相关方,并对外公开声明接受监督;
- (二)合法稳定的价格信息来源;
- (三)必备的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设施;
- (四)完备的价格信息采集、指数计算发布和勘误、内部控制等行为流程;
- (五)健全的客观中立保障制度;
- (六)规范的价格指数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
- (七)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办法所称价格信息包括:在价格信息采集点发生的已完成交易的成交价格、成交量、产品规格、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等,未成交的买卖报价、拟交易量、拟交易产品规格、拟交付日期及拟交付地等,以及其他市场信息。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流程是指为保证价格指数完整性和可靠性而制定的机制和程序,包括价格信息采集人员、指数计算人员和销售人员的隔离措施和监督机制,价格指数审核评估程序、授权发布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的定期审查和更新机制等。

第三章 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案

第八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制定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并归档。

第九条 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价格指数的名称;
- (二)价格指数的编制背景和目的;
- (三)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市场基本情况;
- (四)价格信息采集点、代表规格品、计算价格指数使用的数据形式及优先级、权重确定方式、价格指数计算公式等;
- (五)价格指数发布方式和频率;
- (六)相对价格指数的基期基点;

(七)保证价格指数完整性和可靠性的措施。

本办法所称数据形式包括已完成的交易价格、未成交的买卖报价和其他市场信息。

第十条 价格指数的命名应当符合价格指数所反映市场的状况。

冠以“中国”“国家”“全国”“中华”等字样的价格指数,应当在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充分证明,信息采集点覆盖的相应商品或服务市场交易规模在全国市场中的占比,以及该覆盖面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全国市场价格情况;冠以区域性名称的,应当在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充分证明,信息采集点覆盖的相应商品或服务市场交易规模在该区域市场中的占比,以及该覆盖面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该区域市场价格情况。

禁止使用国家明文规定限制使用的词汇。

不得与政府部门编制的价格指数中英文名称重复。

第十一条 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保证价格指数完整性和可靠性措施包括:

- (一)价格信息采集点的选择标准;
- (二)满足价格指数编制需要的价格信息的选择标准;
- (三)保证价格信息真实性的措施;
- (四)处理离群值或可疑交易的标准;
- (五)在价格指数编制过程中使用主观判断的条件及优先级;
- (六)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在价格信息来源中占较大比例情况时的处理措施;
- (七)编制方案的调整条件,以及编制方案调整情况对价格指数使用方的通知和反馈应对方式;
- (八)鼓励价格信息采集点提交所有满足价格指数编制方案要求的价格信息的措施。

编制价格指数时,应当尽量使用已完成的交易价格,市场交易活跃度低或无实际成交情况下,可以使用合理的询盘、报盘和其他实际市场信息。

本办法所称价格信息真实性是指采集点提交的必须为已经被执行或者将要被执行的价格信息,并且产生价格信息的交易来自于非关联方之间。

本办法所称主观判断是指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使用的自由裁量,包括从先前的或者相关交易中推断价格,根据可能影响数据质量的因素来调整价格,或者给予买卖报价高于已完成交易价格的权重等。

第四章 价格指数的发布

第十二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价格指数的发布渠道。

价格指数对外发布前应当试运行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三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披露价格指数的相关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接受委托开展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运行维护的,还应包括委托方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二)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及调整情况;

(三)价格指数最新值的简要计算基础和过程,包括提交价格信息采集点的数量、样本量,成交量、价格的范围和平均值,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使用的每种数据形式的百分比,以及主观判断的使用情况等;

(四)利益相关方的投诉受理渠道和处理机制;

(五)利益相关方的投诉及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的调查和反馈;

(六)价格指数自我评估结果;

(七)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一、第二项中的变动调整情况和第三项内容应当在发布价格指数的同时在同一渠道披露。

第五章 价格指数的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与价格信息采集点建立规范的信息提交制度,包括提交价格信息的人员、提交标准、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提交方式应当满足价格信息可追溯查询需要。

第十五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对所有采集的价格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运行维护过程中出现错误,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价格指数运行维护过程中涉及到的价格信息、工作人员信息、主观判断依据和结果、离群值或可疑交易排除等所有信息都应当归档,并保存不少于3年。

第十八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设立内部控制部门,建立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价格指数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九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应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参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和服务市场的交易;

(二)与相关市场主体进行不当利益交换;

(三)操纵价格指数;

(四)其他可能影响价格指数独立性的行为。

第六章 价格指数的评估

第二十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价格指数开展自我评估,并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对外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对价格指数的自我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具备条件的满足情况;
- (二)价格指数编制方案调整和执行情况;
- (三)价格指数发布方式和信息披露情况;
- (四)价格指数运行维护的规范性和独立性情况;
- (五)信息归档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价格指数开展第三方评估。

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独立专业机构对价格指数行为开展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并接受指导。

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中发现违规行为的,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七章 价格指数的转让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价格指数转让时,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价格指数转让协议,并移交所有归档信息档案。价格指数在整改期间不得转让。

受让方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可以视情况终止价格指数,但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一)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对外发布终止公告;
- (二)在终止之日前继续运行维护和发布价格指数;
- (三)归档信息保存至本办法规定期限;
- (四)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或有关责任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予以约谈、公开曝光、限期整改、列入失信企业(自然人)名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编造发布虚假价格指数的;
- (三)操纵价格指数的;
- (四)利用价格指数组织相关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
-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归档的;

- (七) 伪造、编造归档文件、评估报告的；
- (八) 不配合价格主管部门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价格指数开展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以及做好机构改革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衔接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废止《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 号)等 78 件价格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414 号
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 22 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费[1997]2500 号
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1999]1707 号
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0]293 号
5	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分摊测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计价格[2001]1560 号
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和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1979 号
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属教学点收费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838 号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2503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实行季节性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3]566 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610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丰枯、峰谷电价实施办法(试行)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4]652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190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东北至华北跨区送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972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712号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873号
16	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912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1305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浙江、江苏和重庆省(市)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0]1013号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晋东南-南阳-荆门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输电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0]3145号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灵宝背靠背、德宝直流跨区工程输电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2]299号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56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379号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481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15号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西部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344号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2012号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电网2015年-2017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2200号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2260号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2311号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2773号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2774号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完善高铁动车组旅客票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070号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6]500号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6]501号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6]502号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676号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681号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输配电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6]2015号
3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243号

4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优宁等47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管[1997]772号
4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核定盐酸吗啡控释片(美菲康)等四种特殊药品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1998]581号
4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麻醉药品磷酸可待因缓释片(尼柯康)价格的批复	计办价格[1998]832号
4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氯苯达诺等24种进口(进口分包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1998]858号
4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枸橼酸芬太尼等4种特殊药品价格的批复	计办价格[1999]84号
4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药用阿片收购和调拨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1999]142号
4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制定小包装麻黄素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1999]249号
4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对盐酸二氢埃托啡等2种新药价格的批复	计办价格[1999]271号
4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泛昔洛韦等新药价格的批复	计办价格[1999]400号
4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克赛等23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1999]621号
5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阿片酞磷可待因等2种麻醉药品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1999]676号
5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一类精神药品司可巴比妥钠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1999]717号
5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磷酸可待因糖浆等5种麻醉药品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0]644号
5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制定盐酸哌替啶和枸橼酸芬太尼两种麻醉药品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1]177号
5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华中电网临时(短期)购售电电价的批复	计办价格[2002]529号
5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制定盐酸布桂嗪等4种特殊药品价格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2]1248号
5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制定枸橼酸芬太尼等3种特殊药品价格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号
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等药品价格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5]1730号
5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5]2770号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价格核定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6]1627号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6]1867号
6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制定和调整PET-CT和头部伽玛刀检查治疗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7]2107号
62	关于同意将聚焦超声热切除术列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9]350号
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电度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0]3199号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药用阿片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0]3299号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俄直流背靠背联网工程输电价格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2]2250号
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核定黑龙江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2]2909号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阿片膏、罂粟杆浓缩物和罂粟壳价格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3]33号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核定河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966号

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核定内蒙古东部和江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3206号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麻醉药品价格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3]3219号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4]185号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河北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4]231号
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核定湖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4]944号
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核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4]1782号
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核定辽宁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4]1908号
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电煤到厂价格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15]2461号
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6]1864号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将齐齐哈尔市等七个城市列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联系示范点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6]1934号

注：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已划转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保留的文件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清理：

1. 国家计委、卫生部印发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计价格[2000]962号)；
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号)；
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申报审批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4号)；
4.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2001年版)》的通知(计价格[2001]2020号)；
5.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2007年)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193号)；
6.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开展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674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452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170号)；
10.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787号)；
11.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
12.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95号)；
14.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
15.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销合作总社
国铁集团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耕化肥
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1〕64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村厅(局)、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委、厅)、能源局,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性愈发凸显。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春耕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事关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大局。近期,受阶段性需求拉动、部分生产原料货紧价扬、国际市场价格带动等因素影响,国内化肥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2021 年全国范围春耕即将启动,为做好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提高生产能力,增加春耕化肥可供资源量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春耕化肥生产工作,强化组织协调调度,全力保障本地区春耕期间化肥生产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要严格履行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的天然气供应合同,尽量减少对化肥企业中可中断工业用户的压减气量、时间,天气转暖后优先保障化肥生产企业用气需要,全力帮助化肥生产企业提高开工率。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能源、工信部门要积极引导本地区煤炭、硫磺等重点原材料供应企业,保障化肥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稳定,进一步降低化肥生产成本。各地人社部门要主动协调解决化肥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的用工问题,着力避免因用工问题停工停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下属氮肥、磷复肥、钾肥等相关协会,要密切关注化肥生产企业运行情况,按照工作部署,春耕结束前每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报送重点生产企业产量、库存等情况。

二、全力畅通干线运输和末端配送,保障春耕化肥顺畅流通

近年来,我国化肥产能逐渐向天然气、煤炭、磷矿石等重要原料产地聚集,化肥使用逐渐向粮食和经济作物主产区集中,基层化肥销售网点普遍随卖随进,化肥长距离调运、即时配送需求大

增。各铁路局集团公司特别是太原局、呼和浩特局、武汉局、成都局、昆明局、乌鲁木齐局以及青藏铁路公司要调集运力,优先保障化肥生产原辅料及成品运输以及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化肥调运需要,落实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会同有关方面着力保障疫情发生地区铁路运输畅通、装卸正常。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保障化肥等农资公路运输通畅,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的情况下,为运输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指导化肥流通企业加大在本地重点产粮区购肥备肥力度,并利用销售网络点多面广优势,提前向基层农资网点铺货,建立乡村农资应急配送机制,保障春耕期间农民短时集中购肥需要。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要密切关注并及时反映化肥流通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春耕结束前每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报送重点流通企业销售、库存等情况。

三、全力做好储备和进出口工作,增强化肥市场调节能力

储备和进出口是调节化肥市场供应的重要手段。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本地区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各项要求有序足量入储,及时纠正承储企业将基层化肥经销网点作为储备库的行为,必要时可发挥市县两级部门作用,切实履行好本地区储备监督和管理职责;同时积极协调解决承储企业在入储和投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承储企业储备期结束、春耕用肥旺季到来后及时投放。各地海关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进出口化肥质量进行检验,对进口化肥给予通关便利。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供销集团下属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海油下属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垦国际贸易公司要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化肥品种进口,并进一步提高进口代理服务质量。全国性化肥行业协会要积极通过发布倡议等方式,积极鼓励化肥企业优先保障国内需求。

四、全力加强市场监管,优化春耕化肥市场环境

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化肥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虚标以及化肥市场价格垄断、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特别是在粮食主产区,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积极为各类化肥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产品追溯平台和服务,加快推进系统内农资企业所售化肥全程可追溯,变事后打假为事前防假。

五、全力提升农化服务水平,指导农民科学用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供销合作社要指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积极适应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生态约束加强的新形势,针对现代农业多元、精准、高效用肥的新变化,提升化肥技术含量和农化技术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民选肥、施肥等环节的全程技术指导,推广使用绿色、高效新型肥料,降低用肥成本。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发挥好农资流通主渠道的示范引导作用,围绕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积极推进“绿色农资”行动,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打造“智慧农资”综合服务平台,深入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

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成本低、质量优、效率高、线上线下融合的农资现代流通体系。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必须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目前正值春耕备肥的关键时期,各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扎实实做好春耕用肥保供稳价工作,发挥化肥对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 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2021〕633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抽水蓄能电站具有调峰、调频、调压、系统备用和黑启动等多种功能,是电力系统的主要调节电源。近年来,我委逐步建立完善抽水蓄能电价形成机制,对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发展、提升电站综合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加快推进,也面临与市场发展不够衔接、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发展抽水蓄能电站,是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方式,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迫切要求,对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现阶段,要坚持以两部制电价政策为主体,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以竞争性方式形成电量电价,将容量电价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同时强化与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的衔接,逐步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进入市场,着力提升电价形成机制的科学性、操作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二、坚持并优化抽水蓄能两部制电价政策

(一)以竞争性方式形成电量电价。电量电价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调峰服务的价值,抽水蓄能电站通过电量电价回收抽水、发电的运行成本。

1.发挥现货市场在电量电价形成中的作用。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的地方,抽水蓄能电站抽水

电价、上网电价按现货市场价格及规则结算。抽水蓄能电站抽水电量不执行输配电价、不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下同)。

2. 现货市场尚未运行情况下引入竞争机制形成电量电价。在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运行的地方,抽水蓄能电站抽水电量可由电网企业提供,抽水电价按燃煤发电基准价的75%执行,鼓励委托电网企业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采购,抽水电价按中标电价执行,因调度等因素未使用的中标电量按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抽水蓄能电站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上网电价按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由电网企业提供的抽水电量产生的损耗在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

3. 合理确定服务多省区的抽水蓄能电站电量电价执行方式。需要在多个省区分摊容量电费(容量电价×机组容量,下同)的抽水蓄能电站,抽水电量、上网电量按容量电费分摊比例分摊至相关省级电网,抽水电价、上网电价在相关省级电网按上述电量电价机制执行。

(二)完善容量电价核定机制。容量电价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调频、调压、系统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值,抽水蓄能电站通过容量电价回收抽发运行成本外的其他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1. 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合理核定容量电价。我委根据《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附后),在成本调查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合理确定核价参数,按照经营期定价法核定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并随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监管周期同步调整。上一监管周期抽水蓄能电站可用率不达标的,适当降低核定容量电价水平。

2. 建立适应电力市场建设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调整机制。适应电力市场建设发展进程和产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降低或根据抽水蓄能电站主动要求降低政府核定容量电价覆盖电站机组设计容量的比例,以推动电站自主运用剩余机组容量参与电力市场,逐步实现电站主要通过参与市场回收成本、获得收益,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有序发展。

三、健全抽水蓄能电站费用分摊疏导方式

(一)建立容量电费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的机制。政府核定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对应的容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与输配电价核价周期保持衔接,在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未来三年新投产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在第二监管周期(2020~2022年)内陆续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在核定第三监管周期(2023~2025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

(二)建立相关收益分享机制。鼓励抽水蓄能电站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上一监管周期内形成的相应收益,以及执行抽水电价、上网电价形成的收益,20%由抽水蓄能电站分享,80%在下一监管周期核定电站容量电价时相应扣减,形成的亏损由抽水蓄能电站承担。

(三)完善容量电费在多个省级电网的分摊方式。根据功能和服务情况,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需要在多个省级电网分摊的,由我委组织相关省区协商确定分摊比例,或参照《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格定价办法》(发改价格〔2020〕100号)明确的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分摊比例合理确定。已经明确

容量电费分摊比例的在运电站继续按现行分摊比例执行,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四)完善容量电费在特定电源和电力系统间的分摊方式。根据项目核准文件,抽水蓄能电站明确同时服务于特定电源和电力系统的,应明确机组容量分摊比例,容量电费按容量分摊比例在特定电源和电力系统之间进行分摊。特定电源应分摊的容量电费由相关受益主体承担,并在核定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时相应扣减。

四、强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

(一)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管理。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应充分考虑电力系统需要、站址资源条件、项目经济性、当地电价承受能力等,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未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的项目不得建设。

(二)强化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管理。电网企业、抽水蓄能电站要着眼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等,合理安排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并对外公示,充分发挥抽水蓄能电站综合效益。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抽水蓄能电站利用情况的监管和考核,对抽水蓄能电站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及时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理。各地也要加强对抽水蓄能电站的运行管理。

(三)保障非电网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平稳运行。电网企业要与非电网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抽水蓄能电站签订规范的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抽水蓄能电站实施调度,严格执行我委核定的容量电价和根据本意见形成的电量电价,按月及时结算电费,保障非电网投资主体利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的积极性。

(四)推动抽水蓄能电站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快确立抽水蓄能电站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推动电站平等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交易、辅助服务市场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

(五)健全对抽水蓄能电站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管。电网企业要对抽水蓄能电站电价结算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抽水蓄能电站电价执行情况报相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我委(价格司)。

五、实施安排

(一)本意见印发之日前已投产的电站,执行单一容量制电价的,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至2022年底,2023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量电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容量电价按现行标准执行至2022年底,2023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执行单一电量制电价的,继续按现行电价水平执行至2022年底,2023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

(二)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

现行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

附件

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提升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的规范性、科学性,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实行事前核定、定期调整的价格机制。电站投运后首次核定临时容量电价,在经成本调查后核定正式容量电价,并随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监管周期同步调整。

第二条 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按经营期定价法核定,即基于弥补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对电站经营期内年度净现金流进行折现,以实现整个经营期现金流收支平衡为目标,核定电站容量电价。容量电价按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计算。

第三条 年净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年净现金流 = 年现金流入 - 年现金流出

年现金流入和年现金流出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四条 年现金流入为实现累计净现金流折现值为零时的年平均收入水平,包括固定资产残值收入(仅经营期最后一年计入)。

其中: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 固定资产原值 × 残值率

第五条 年现金流出。计算公式为:

年现金流出 = 资本金投入 + 偿还的贷款本金 + 利息支出 + 运行维护费 + 税金及附加

第六条 容量电价。计算公式为:

不含税容量电价 = 年平均收入 ÷ 覆盖电站机组容量

含税容量电价 = 不含税容量电价 × (1 + 增值税率)

年平均收入不含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第七条 运行维护费。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

(一)材料费。指抽水蓄能电站提供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事故备品等,包括因电站自行组织设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

(二)修理费。指维护和保持抽水蓄能电站相关设施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电站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

(三)人工费。指从事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维护的职工发生的薪酬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津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含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支出等。

(四)其他运营费用。指抽水蓄能电站正常运营发生的除材料费、修理费和人工费以外的费用。

第八条 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确定核价参数标准:

(一)电站经营期按 40 年核定,经营期内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 6.5% 核定,本意见印发之日前已核定容量电价的抽水蓄能电站维持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二)电站投资和资本金分别按照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和实际投入资本金核定。

(三)贷款额据实核定,还贷期限按 25 年计算。在运电站加权平均贷款利率高于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时,贷款利率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反之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减二者差额的 50% 核定。

(四)运行维护费率(运行维护费除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按在运电站费率从低到高排名前 50% 的平均水平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763 号)印发前投产的在运电站费率按在运电站平均水平核定。

(五)税金及附加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定。

第九条 临时容量电价的核价参数标准参照第八条和以下规定确定:

(一)电站投资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文件或施工图预算投资确定。资本金按照工程投资的 20% 计算。

(二)贷款利率和运行维护费率分别按上一监管周期核价确定值计算。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主要项目调查审核标准:

(一)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调查期间平均值核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政策性因素造成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分期分摊。

(二)工资水平(含津补贴)参照当地省级电网工资水平核定。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国家规定提取比例的乘积。职工养老保险(包括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审核计算基数按照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如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核定。

(三)价内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水平核定。(四)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原则上按不少于 10 年摊销。

(五)其他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调查期间平均值核定。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现行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 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689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深化“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方向，坚持系统观念，重点围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价格调控机制，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到2025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二、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

（一）健全监测预测预警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健全价格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完善价格监测分析制度和风险预警框架。动态跟踪分析国内外市场形势，一体监测重点商品生产、运输、销售、成本、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强化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深化与行业协会、市场机构合作，提升分析预测科学性。

（二）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落实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要求，坚持“调高”与“调低”并重，注重预调微调，完善突发应急调控机制，提升调控能力，有效保障粮油肉蛋菜果奶等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建立价格区间调控制度，健全以储备调控、进出口调节为主的调控手段，加强生猪等重要民生商品逆周期调节。强化价格与补贴、储备、保险、金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

（三）坚持并完善价格支持政策。坚持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框架不动摇，着力增强政策灵活性和弹性，合理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确保口粮生产稳定，

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优质优价。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合理调整棉花目标价格水平,继续探索可持续的新型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为制定价格政策提供支撑。

(四)做好大宗商品价格异动应对。加强对铁矿石、铜、原油、天然气、玉米、大豆、食用油等大宗商品市场动态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深入研判输入性影响,及时提出储备、进出口、财税、金融等综合调控措施建议,推动有关方面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五)强化市场预期管理。建立完善预期管理制度。聚焦价格总水平和重点商品,提高预期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创新丰富预期管理手段,通过解读市场基本面的积极变化、政府保供稳价举措等,强化政府与市场双向沟通与信息交流,释放正面信号,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规范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行为。

三、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六)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完善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增量配电网价格形成机制,加快理顺输配电价结构。持续深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水电、核电等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平稳推进销售电价改革,有序推动经营性电力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七)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全面使用岸电。

(八)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根据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独立运营及勘探开发、供气和销售主体多元化进程,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减少配气层级,严格监管配气价格,探索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结合国内外能源市场变化和国内体制机制改革进程,研究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九)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方向,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出台新的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办法,进一步健全价格监管体系,合理制定管道运输价格。

四、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

(十)创新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积极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意向价格,推进供水工程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十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抓手,积极推行分类、分档水价,统筹推进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健全和落实。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安排进度，2025年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合理界定水权，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推进市场化交易，推动节约的农业水权向城市和工业用水转让。

(十二)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结合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鼓励探索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十三)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

五、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十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完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健全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

(十五)完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进一步完善教育、养老、殡葬、景区、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价格政策。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民办教育收费。适应医养结合、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领域新模式，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价格机制，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景区内垄断性服务价格监管。完善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六、做好组织保障

(十六)强化改革统筹。严格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统筹考虑各领域改革进程，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设计改革方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切实履行法定程序。坚持新闻宣传与重大价格改革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准确解读改革方案，凝聚改革共识。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加强工作指导，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十七)加强成本监审。坚持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制定完善分行业的成本监审办法和监审操作规程，探索建立标准成本制度。组织开展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重点领域成本监审。强化成本监审约束作用，逐步引入成本激励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成本监审调查信息系统。

(十八)兜住民生底线。把握好改革的时机、力度，充分研究论证社会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民生保障措施。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十九)完善价格法治。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后评估,完善价格法治体系,推进价格管理机制化、制度化。适时修订定价目录。推动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价格认证等领域制度办法。研究完善制止牟取暴利的制度规定。

(二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干部配备,充实工作力量,提升价格工作能力。加强成本监审调查、价格监测、价格认证队伍建设,坚持守正创新,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强化价格领域重大问题、基础理论和前瞻性政策研究。

请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扎实推进“十四五”时期价格机制改革,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财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770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

为更好发挥政府猪肉储备调节作用,有效缓解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保障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制定本预案。

一、重要意义

政府猪肉储备是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生猪和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政策工具。近一段时期,“猪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情和新冠肺炎疫情,生猪产业正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政府猪肉储备在发挥保供稳价作用的同时,也暴露出储备体系不健全、储备规模弹性不足、储备吞吐机制不灵活、工作协同性不强等问题。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迫切需要总结经

验教训,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工作,提升生猪和猪肉市场调控能力,合理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保障生猪生产相对稳定、猪肉市场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构建分工明确、协调统一、灵活高效、运作规范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合理平滑“猪周期”波动,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央地之间、部门之间、政企之间等协同联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效率,形成政策合力。

坚持平急兼顾。强化政府猪肉储备平时调节和应急调控功能,合理设置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规模,创新储备吞吐方式,平时灵活调节市场周期波动,急时快速有效满足应急调控需要。

坚持精准高效。科学选择监测预警指标,不断丰富完善逆周期调控手段,注重预调早调微调,提升储备调节能力,合理把握时机、节奏和力度,不断提升政策效能。

坚持目标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兼顾生产与消费、猪肉与替代品、当前与长远,围绕储备调节目标,不断优化机制设计和操作执行。

三、监测预警

完善生猪行业和猪肉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增强科学性和预见性,为发挥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和市场引导作用提供基础支撑。

(一)监测分析。强化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多维度、智能化的监测分析系统,提升准确性和实效性。统筹考虑生猪产业关键环节及繁育周期,完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重点跟踪分析猪粮比价、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36个大中城市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等指标变化。其中,国家层面,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采用农业农村部定点监测的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及环比变化率数据;猪粮比价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测统计的每周生猪出场价格与全国主要批发市场二等玉米平均批发价格的比值,根据近年生产成本数据测算,对应生猪生产盈亏平衡点的猪粮比价约为7:1;36个大中城市精瘦肉(主要指前腿、后腿等部位去皮去骨去油脂的纯瘦肉)平均零售价格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测的每日36个大中城市主要超市、集贸市场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研究编制生猪养殖成本收益指数,适时纳入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二)信息发布。建立生猪行业和猪肉市场信息统一发布平台,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猪粮比价和能繁母猪、仔猪、生猪、白条肉、猪肉等量价信息,及时发布涉猪政策和疫情信息等,实现信息共享,引导市场主体自主调节生产经营决策,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变化。

(三)预警机制。精准选择预警指标,合理设置预警值,细化完善预警程序。加强部门会商,确认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口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防止生产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国家层面将猪粮比价、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36个大中城市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作为预警指标。预警区间

划设如下。

1. 过度下跌情形预警分级。重点引导养殖户平稳有序减栏,避免恐慌性集中出栏。当猪粮比价低于6: 1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三级预警;当猪粮比价连续3周处于5: 1~6: 1,或能繁母猪存栏量单月同比降幅达到5%,或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3个月累计降幅在5%~10%时,发布二级预警;当猪粮比价低于5: 1,或能繁母猪存栏量单月同比降幅达到10%,或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3个月累计降幅超过10%时,发布一级预警。

2. 过度上涨情形预警分级。重点引导养殖户有序扩产,避免非理性过度补栏。当猪粮比价高于9: 1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三级预警;当猪粮比价连续2周处于10: 1~12: 1,或36个大中城市精瘦肉零售价格当周平均价同比涨幅在30%~40%之间时,发布二级预警;当猪粮比价高于12: 1,或36个大中城市精瘦肉零售价格当周平均价同比涨幅超过40%时,发布一级预警。

对相关预警指标,综合考虑生猪养殖成本变化和盈亏平衡点进行动态调整。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在采用猪粮比价作为预警指标的同时,选择本地其他监测预警指标,并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划设预警区间。

四、储备调节

保有一定数量政府猪肉常规储备,保持必要调节能力。根据不同预警情形,分国家和地方层面及时启动储备投放和临时储备收储等响应措施。

(一)常规储备。政府猪肉常规储备是为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建立的常设储备。常规储备中可设置一定规模的应急储备,专项用于应对突发重大灾害等特殊情况。

1. 储备规模。中央建立一定规模的常规储备(含应急储备)。地方常规储备分为省级和城市两级,其中城市常规储备按城区常住人口3天消费量安排,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应适当增加规模;省级常规储备按不低于本省城市常规储备规模的50%安排,牛羊肉消费占比较高的少数民族地区可视情减少储备规模。

2. 储备品类。中央常规储备主要存储冻猪肉。地方常规储备可采用冻猪肉及活体存储等方式,其中冻猪肉存储占比不少于50%,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等特殊情形时要及时提高冻猪肉存储占比。中央常规储备管理按照《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本地区常规储备管理。

(二)价格过度下跌情形下的储备响应。当生猪大范围恐慌性出栏、生猪和猪肉价格大幅下跌时,实施临时储备收储,以有效“托市”。

1. 启动条件。国家层面,过度下跌三级预警发布时暂不启动临时储备收储;二级预警发布时视情启动;一级预警发布时,启动临时储备收储。地方启动临时储备收储条件参照国家层面做法执行。

2. 启动层级。采取全国和分区两级启动。(1)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分区防控机制划定的区域设

置,区域内任一省份启动临时储备收储时,其他省份应同步启动收储。必要时,中央可督促有关地方启动收储。(2)国家层面发布过度下跌一级预警时,中央和地方全面启动收储。

3.收储规模。中央临时储备规模由有关部门会商确定。按前述规定需启动临时储备收储的省份,按照有效“托市”的目标要求,确定本地省级和各城市收储规模,必要时进一步增加。

中央临时储备收储有关具体操作按照《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好本地区临时储备收储工作。

(三)价格过度上涨情形下的储备响应。当生猪及猪肉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明显上涨时,投放政府猪肉储备,及时增加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1.启动条件。中央冻猪肉储备投放启动条件分两种情形设置。

(1)在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形下,过度上涨二级预警发布时启动储备投放;一级预警发布时加大投放力度。(2)出现重大动物疫情风险等特殊情形,提高价格涨幅容忍度,发布一级预警后,主要在重点时段集中组织投放。各省份可自行确定本地区储备投放启动条件(含预警指标及启动点),原则上不得高于中央储备投放启动条件。

2.启动层级。采取全国和分省两级启动。(1)当国家层面在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形下发布过度上涨二级预警或在重大动物疫情风险等特殊情形下发布过度上涨一级预警时,中央和地方联动投放。(2)各省份达到本地投放启动条件后,及时启动投放。

中央冻猪肉储备投放有关具体操作按照《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储备投放工作。

五、政策协同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加强生猪和猪肉供给保障能力建设,强化政府猪肉储备调节与其他政策措施协同联动,推进生猪和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一)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压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猪肉储备调节工作作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绩效评估,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导。

(二)提升生产自给能力。认真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增加预算内投资、保障养殖用地、强化信贷和保险政策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安排生产,调优生产力布局和结构,推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促进生猪和猪肉市场供求基本均衡,夯实保供稳价基础。

(三)健全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城区冷藏配送中心,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化储备库布局,在充分利用好现有中央直属库点的前提下,研究新建、合理布局一批中央直属库点,或确定可租用的社会库点,增强政府储备猪肉常规调节和应急调控能力。

(四)完善进口调节方式。完善国外猪肉及产品准入管理,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增加输华肉产品企业注册,拓宽多元进口渠道,增强国内供应保障调节能力。

(五)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饲料安全、生猪疫病防控及检疫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建立健

全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机制;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处理疫情;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加强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加强对猪肉市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六、组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运转良好。

(一)加强部门会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开展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会同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门会商,会商事项主要包括:分析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形势,合理确定或调整政府猪肉常规储备规模,确定预警发布相关事宜,议定储备响应总体方案,研究特殊情况下的猪肉市场调控措施。重大事项及时请示国务院或地方同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府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本预案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商务部牵头修订《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二)强化央地联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导。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分区防控机制划定的区域设置,每个区域内各省份建立跨省沟通协商机制,共享监测数据,统筹衔接好预警指标、预警区域的设置,加强重大事项研究会商,达到收储启动条件时统一启动收储,促进生猪资源及市场合作。

(三)保障相关经费。中央猪肉储备相关支出,由中央财政负担。各地要参照中央做法,明确本地区政府猪肉储备相关经费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参照上述预案,建立健全本地区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制定完善实施方案,细化监测预警、储备规模、储备模式、资金来源等具体安排,精准高效组织收储和投放工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效能,促进当地生猪及猪肉市场供需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相关实施方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备。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1]81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健全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

机制,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加强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

附件1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健全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机制,提高定价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制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经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其他市场主体经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管道原则上按照国家管网集团价格执行。

第三条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

第四条 核定管道运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国一张网”的改革方向,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高效集输,促进资源自由流动和上下游市场竞争,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二)坚持激励约束并重。严格开展成本监审,强化对经营管道运输业务的企业成本约束。健全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优化运输路径,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三)保障管网平稳运行。适应天然气管网不同发展阶段和改革进程的需要,保持有关定价参数相对稳定,并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动态调整,保障全国天然气管网平稳运行。

第五条 国家管网集团应当将管道运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建立符合定价成本监审要求的单独账目和成本核算方法,形成年度成本报告。

第六条 管道运输价格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本办法出台后首次核定价格,以近一年财务数据成本监审结论作为主要依据。

第二章 管道运输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准许收入 = 准许成本 + 准许收益 + 税金。

第八条 准许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 = 有效资产 × 准许收益率。

(一)有效资产。有效资产指国家管网集团投资的,与管道运输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铺底天然气为原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有效资产不含政府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资产,以及其他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国家管网集团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 20% 确定。

(二)准许收益率。本办法出台后首次核定价格,准许收益率按 8% 确定,后续统筹考虑国家战略要求、行业发展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十条 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三章 管道运输价格的核定和调整

第十一条 管道运输价格管理采取分区核定运价率、按路径形成价格的方法。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以宁夏中卫、河北永清、贵州贵阳等管道关键节点为主要界限,将国家管网集团经营管道划入西北、西南、东北及中东部 4 个定价区域(以下简称价区),各价区包含主要管道见附件。新建管道根据上述节点划入相应价区,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明确。

第十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国家管网集团管道运输业务总的准许收入,根据各价区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收入比例,适当考虑管道建设运营成本、未来投资需求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将准许收入分配至各价区。

第十三条 各价区运价率按分配的准许收入除以价区内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总周转量分别计算确定。

总周转量为价区内所有管道周转量之和。单条管道周转量 = 管道运输合同约定路径的距离 × 结算气量。

第十四条 国家管网集团各价区管道负荷率(总结算气量除以总设计输气能力)低于 75%

时,按 75% 负荷率对应的气量确定周转量。后续统筹考虑行业发展等情况,适时研究调整最低负荷率要求。

第十五条 新建管道投产时原则上按照所属价区运价率执行,下一监管周期纳入有效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管网集团应当与所有用户签订管道运输合同,并根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路径和距离,明确管道运输费用。

第十七条 国家管网集团应当保证所报送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因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已获得不当收益的,依法追究责任,在后续调整价格时进行追溯。

第十八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测算的准许收入和运价率较上一监管周期变动幅度较大时,可以在不同监管周期平滑处理。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重大变化的情况,可以对准许收入和运价率作适当调整。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运价率水平,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成本监审结论等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管网集团根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各价区运价率,以及所有入口与出口的名称、距离等相关信息,计算确定管道运输具体价格表并通过公司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每年 6 月 1 日前,国家管网集团应当通过公司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管道运输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管网集团以外的其他市场主体新投产管道,按照本办法规定明确所属价区和运价率,同一管道分属不同价区的,分别执行相应价区运价率。其他市场主体经营的未纳入国家管网集团的应张线、山西沁水至河南博爱煤层气管道、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至北京煤制气管道以及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周边管网,暂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1 号)明确的价格水平执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对有关定价参数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相关原则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应当同时

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8 年。

附件:国家管网集团主要跨省天然气管道表

附件

国家管网集团主要跨省天然气管道表

序号	价区	管线名称
1	中东部	西一线东段(中卫以东)
2		西二线东段(中卫以东)
3		西三线东段(中卫以东)
4		陕京一线
5		陕京二线
6		陕京三线
7		陕京四线
8		川气东送
9		榆济线
10		忠武线
11		中贵线
12		长宁线
13		新粤浙线(潜江——韶关段)
14		青宁线
15		鄂安沧线
16		中缅线(贵阳——贵港段)
17		冀宁线
18		天津 LNG 管线
19		唐山 LNG 管线
20		港清线
21		广西 LNG 管线
22	西北	西一线西段(中卫以西)
23		西二线西段(中卫以西)
24		西三线西段(中卫以西)
25		涩宁兰线
26		兰银线
27		鄯乌线

28	东北	中俄东线(黑河——永清段)
29		秦沈线
30		哈沈线
31		大沈线
32		永唐秦线
33	西南	中缅线(瑞丽——贵阳段)

注:上述管道为国家管网集团主要跨省天然气管道,部分支干线、复线、联络线等未全部注明,具体见后期公布的价格表。

附件 2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加强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制定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所称天然气管道,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管道。

第三条 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管道运输企业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管道运输服务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五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定价成本监审要求建立单独账目和相应成本核算制度,形成年度成本报告,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管道运输业务成本和收入;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按照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管道运输企业应当于每年4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成本报告和其他定价相关数据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第六条 核定管道运输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定价成本监审要求的年度成本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管道投资、生产运行、政府核准文件等相关材料,以及管道运输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准确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七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成本监审工作,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管道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相关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管道运输企业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并依法依规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八条 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折旧及摊销费,是对管道运输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输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一)输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输气损耗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耗用的水、电、油、气、煤等费用。

3. 修理费,指维持管道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4. 职工薪酬,指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5. 输气损耗费,指在管道运输过程中因天然气损耗折算的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管道运输企业提供正常管道运输服务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包括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管道弃置或封存费用、承担国家应急保供任务而发生的储气服务费用、青苗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二)管理费用,指管道运输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管道运输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出国经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

(三)销售费用,指管道运输企业在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含销售人员职

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

(四)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管道运输业务无关的费用或虽有关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等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三)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四) 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含安全生产类广告及宣传费用)。

(五)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六)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七) 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等)。

(八) 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管道与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共用设备设施的,合理分摊共用成本。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一) 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是指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输气管道、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不考虑评估增值部分。铺底天然气按原值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二) 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5% 核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见附件。按附件规定折旧年限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本办法出台后首次开展成本监审,按企业折旧年限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三) 以下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1. 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
2. 政府无偿投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
3. 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资产。
4. 从管道运输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5. 铺底天然气。

6. 未投入实际使用、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
8. 其他不应当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摊销无形资产(不含商誉)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原则上按不少于10年摊销,与管道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按40年摊销。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管道运输企业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

(二)修理费按照管道运输企业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每年最高不超过当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固定资产年末原值的2.5%。

(三)输气损耗按照管道运输企业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每年核定的损耗气量最高不超过当年输气量的0.2%。

(四)职工薪酬的核定。中央和地方国有管道运输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未达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工资总额的,剔除不合理因素后据实核定。其他管道运输企业的工资水平参考同地区国有管道运输企业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分别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和管道运输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为依据核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按照规定的标准核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的14%、8%,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照规定的基数和计提比例确定。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管道运输企业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应当符合行业公允水平。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管道运输业务收入的5‰。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第十七条 管道运输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具体成本变动动因进行合理分摊。

第十八条 总周转量为企业所有天然气管道周转量之和,按照管道运输企业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周转量实际水平核定。单条管道周转量=管道运输合同约定路径的距离×结算气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开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天然气管道运输

定价成本监审工作,或参照本办法,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8年。

附件:管道运输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表

附件

管道运输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表

序号	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天然气管道	40	0
2	储油气水及化学化工容器设施	25	5
3	工程机械、道路运输设备	10	5
4	发变发电机组、变电、配电设备及设施、锅炉等	20	5
5	油气水集输处理设施工艺管网、供排水设施工艺管网、通信线路、通信设备、供排水设施	15	5
6	自动化控制设备、通用测控仪器设备、安全检(监)测仪器、制造和机修加工设备	12	5
7	计算机类设备	5	5
8	办公设备、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	15	5
9	生产经营用房	30	5
10	非生产用房(办公)	50	5
11	构筑物(桥梁、架、码头、公路、沟渠)	25	5

注:未列示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规定折旧年限上限、残值率5%计提折旧。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833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合理引导投资、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2021年光伏发电、风

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二、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三、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四、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14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

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7480	7780	5.76	7580	7880	5.83	7680	7980	5.91
92#汽油(国VI)	7947	8247	6.21	8047	8347	6.28	8147	8447	6.36
95#汽油(国VI)	8414	8714	6.63	8514	8814	6.71	8614	8914	6.78
0#车用柴油(国VI)	6540	6840	5.79	6640	6940	5.87	6740	7040	5.96
-10#车用柴油(国VI)	6950	7250	6.13	7050	7350	6.22	7150	7450	6.3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2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7555	7855	5.81	7655	7955	5.89	7755	8055	5.96
92#汽油(国VI)	8026	8326	6.27	8126	8426	6.34	8226	8526	6.42
95#汽油(国VI)	8498	8798	6.70	8598	8898	6.77	8698	8998	6.85
0#车用柴油(国VI)	6610	6910	5.85	6710	7010	5.93	6810	7110	6.02
-10#车用柴油(国VI)	7025	7325	6.20	7125	7425	6.28	7225	7525	6.37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0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2月18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7830	8130	6.02	7930	8230	6.09	8030	8330	6.17

92#汽油(国Ⅵ)	8318	8618	6.48	8418	8718	6.56	8518	8818	6.63
95#汽油(国Ⅵ)	8806	9106	6.93	8906	9206	7.01	9006	9306	7.08
0#车用柴油(国Ⅵ)	6875	7175	6.07	6975	7275	6.15	7075	7375	6.24
-10#车用柴油(国Ⅵ)	7306	7606	6.43	7406	7706	6.52	7506	7806	6.6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7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清理规范专项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保障,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事关经济社会运行的质量和效率。省政府高度重视《意见》在我省的落实工作,将全面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重要举措和重点工作。各地要深刻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认真领会《意见》精神,把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来抓,确保清费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专项工作机制

各市(州)发改、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经信、能源等有关部门,要尽快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有关工作,深化细化实化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任务分工,指导县(市、区)开展清理规范专项工作,确保专项清理全覆盖、不留死角,督促所辖范围内各相关企业全面清理取消相关不合理收费。

三、开展全面摸排工作

各地抓紧开展清理规范专项工作,按照“全面摸排、双边调查、应报尽报”的原则,对全省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一)部署企业自查。按照属地原则,安排部署辖区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全面自查,查清经营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收费情况,包括企业所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金额和收费依据等,形成企业自查报告。

(二)开展调研核查。结合企业自查情况,组织开展双边调研核查,既要从企业侧调研收费情况,又要从用户侧了解缴费情况,既要摸排执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又要查清市场化的收费项目,全面掌握全省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情况,确保不合理收费全部取消。

四、相关要求

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自3月1日起执行。在清理规范过程中,同步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价格违法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州)要对照《意见》要求,结合各企业全面自查报告、县(市、区)调查情况及调研核查情况,梳理形成本市(州)清理规范收费专项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市县级工作开展情况、所辖范围内企业清理规范情况、清理规范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于5月10日前将正式报告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和省能源局。

附件: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近年来，我国城镇公用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用事业市场化积极推进，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部分地区服务收费的项目偏多、标准偏高、行为不规范，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现就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对等。科学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实现主体明确、价费清晰、权责相符。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明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监管等主体责任，引导公用事业属性合理定位和成本合理分担。

——坚持清费顺价。坚决清理取消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主要通过价格得到补偿。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合理确定成本构成，加强成本监审，完

善价格形成机制,科学确定价格水平。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既要抓紧解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持续深化行业管理体制、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稳步推进。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妥善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企业发展与民生保障、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采取综合有效措施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五)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六)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二)完善电价机制。结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

(三)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四)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暖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一)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少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安装收费,要合理确定利润率,偏高的要尽快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由各地区结合实际明确。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各地区应参照当地大工业输配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水平,并根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合理制定。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三)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提升服务水平

(一)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于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

(二)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三)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一)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

(二)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鼓励各地区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二)稳妥推进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深化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三)强化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

警示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68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090	8390	6.21	8190	8490	6.28	8290	8590	6.36
92#汽油(国Ⅵ)	8593	8893	6.69	8693	8993	6.77	8793	9093	6.84
95#汽油(国Ⅵ)	9097	9397	7.15	9197	9497	7.23	9297	9597	7.30
0#车用柴油(国Ⅵ)	7125	7425	6.28	7225	7525	6.37	7325	7625	6.45
-10#车用柴油(国Ⅵ)	7570	7870	6.66	7670	7970	6.74	7770	8070	6.83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
转发《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86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各市(州)分行: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272 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88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

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3月1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325	8625	6.38	8425	8725	6.46	8525	8825	6.53
92#汽油(国VI)	8843	9143	6.88	8943	9243	6.95	9043	9343	7.03
95#汽油(国VI)	9360	9660	7.35	9460	9760	7.43	9560	9860	7.50
0#车用柴油(国VI)	7355	7655	6.48	7455	7755	6.56	7555	7855	6.65
-10#车用柴油(国VI)	7814	8114	6.86	7914	8214	6.95	8014	8314	7.03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131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200	8500	6.29	8300	8600	6.37	8400	8700	6.44
92#汽油(国VI)	8710	9010	6.78	8810	9110	6.85	8910	9210	6.93
95#汽油(国VI)	9220	9520	7.25	9320	9620	7.32	9420	9720	7.40
0#车用柴油(国VI)	7230	7530	6.37	7330	7630	6.46	7430	7730	6.54
-10#车用柴油(国VI)	7682	7982	6.75	7782	8082	6.84	7882	8182	6.9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141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

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300	8600	6.37	8400	8700	6.44	8500	8800	6.51
92#汽油(国VI)	8816	9116	6.86	8916	9216	6.93	9016	9316	7.01
95#汽油(国VI)	9332	9632	7.33	9432	9732	7.41	9532	9832	7.48
0#车用柴油(国VI)	7330	7630	6.46	7430	7730	6.54	7530	7830	6.62
-10#车用柴油(国VI)	7788	8088	6.84	7888	8188	6.93	7988	8288	7.0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7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要求,结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0〕12号)相关规定,现就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规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收费标准为72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单位为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费对象为自愿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人员。

三、在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内,收费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176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6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475	8775	6.50	8575	8875	6.57	8675	8975	6.64
92#汽油(国VI)	9002	9302	7.00	9102	9402	7.07	9202	9502	7.15
95#汽油(国VI)	9528	9828	7.48	9628	9928	7.56	9728	10028	7.63
0#车用柴油(国VI)	7500	7800	6.60	7600	7900	6.68	7700	8000	6.77
-10#车用柴油(国VI)	7968	8268	6.99	8068	8368	7.08	8168	8468	7.16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19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

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28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700	9000	6.66	8800	9100	6.74	8900	9200	6.81
92#汽油(国VI)	9240	9540	7.18	9340	9640	7.25	9440	9740	7.33
95#汽油(国VI)	9780	10080	7.67	9880	10180	7.75	9980	10280	7.82
0#车用柴油(国VI)	7715	8015	6.78	7815	8115	6.87	7915	8215	6.95
-10#车用柴油(国VI)	8196	8496	7.19	8296	8596	7.27	8396	8696	7.36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21〕135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为发挥我省水电资源优势,鼓励和加大四川水电外送,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使用问题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2〕206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安排,现将 2021 年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等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省 2021 年中长期外送水电通过市场化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对于电厂按省内铝电合作交易年度签约总电量一定比例获得的外送奖励电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上网电价挂牌价与电厂进行结算,其余电量继续按 2020 年中长期水电外送电价结算方式,即上网电价挂牌价减去 1.3 分/千瓦时后与电厂进行结算,产生的 1.3 分/千瓦时价差收入具体安排方案另文明确。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电费结算价格政策,并于今年 12 月底前向我委(价格处)上报实施结果。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21 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21〕243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要求,国家以于 2018 年明确了居民用气价格改革方案。近期上游企业拟据此调整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切实做好 2021 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立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为适应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需要,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尚未建立联动机制的地方,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严格履行听证程序,择机出台联动机制。已建立联动机制的地方,要结合调价工作适时评估完善。建立健全价格联动机制,应配套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要求燃气企业定期报送价格和成本等相关信息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以及公布虚假信息的企业,可通过降低终端气价疏导幅度、从低确定配气价格核价参数、实施失信惩戒等方式给予惩治。鼓励探索构建采购价格约束和激励机制,当采购价格高于合理价格时,高出部分不疏导或少疏导;当采购价格低于合理价格时,低于部分由燃气企业和用户分享。

二、因地因时制宜疏导终端销售价格。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后,各地应结合当地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配气价格核定情况,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及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因城制宜、因时制宜,自主决策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等。从严控制调价幅度,原则上此次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不得超过上游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幅度,不得将以前积累的矛盾在此次调价中解决。调整价格时,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调价程序,做到公开透明。未建立居民价格联动机制或联动机制未经过听证的,应当履行听证程序。2021年如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原则上应在5月底前完成。

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相关要求,及时核定配气价格,加强配气价格监管,规范燃气价格行为,切实降低偏高的管输价格。

三、落实好有关补贴政策。各地要按照《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78号)要求,落实好政府补贴政策,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而降低生活水平。

四、切实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有序平稳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市、县人民政府担负主体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各地要统筹谋划、整体部署,精心设计方案实施,严格履行调价程序,做好宣传引导、舆情应对、应急措施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方案平稳落地。

(二)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与财政、民政、宣传、网络管理、公安等部门的协同,细化工作安排,完善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天然气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21〕313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核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生学费标准的请示》（成职院〔2021〕25号）收悉。根据省政府对你院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正式设立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库内奥艺术设计学院，实施专科学历教育项目的批复及教育厅对你院办学收费标准的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对你院库内奥艺术设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库内奥艺术设计学院专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25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校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实行专项核算。同时，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

五、此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菲迪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21〕348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与美国菲迪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云计算方向）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标准的请示》（川邮职院〔2021〕14号）收悉。根据教育厅对你院与美国菲迪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云计算方向）专科教育项目的批复及对你院办学收费标准的初审意见，

经研究,现对你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美国菲迪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云计算方向)专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18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校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实行专项核算。同时,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

五、此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四川大学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21]395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四川大学:

你校《关于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教育部对你校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的批复及教育厅对你校办学收费标准的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对你校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60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校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实行专项核算。同时,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

五、此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政策规定,按

新政策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成都大学与英国斯特灵大学中外 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21〕397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成都大学：

你校《关于与英国斯特灵大学合作设立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费标准的请示》(成大〔2021〕32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对你校与英国斯特灵大学合作设立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的批复及教育厅对你校办学收费标准的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对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60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校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实行专项核算。同时,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

五、此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2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